

2015 年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全國會長盃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台南市體育處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長榮大學

四、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長榮大學體育室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台南市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分起（星期五）
至 4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5：00 止

七、比賽地點：長榮大學體育館（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 1 號）

八、比賽項目：卡巴迪運動

九、競賽組別：（一）社會男子組（限 83 公斤以下）
（二）社會女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三）高中男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四）高中女子組（限 68 公斤以下）
（五）國中男子組（限 68 公斤以下）
（六）國中女子組（限 63 公斤以下）
（七）國小男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八）國小女子組（限 55 公斤以下）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大專體總或高中體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至報名地點。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4 B 室

TEL：(02)8773-1545 承辦人：林妍君

十四、比賽辦法：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四) 過磅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分起至 9：30 分止，假長榮大學體育館舉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 領隊會議：10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分假長榮大學體育館舉行。

(六) 裁判會議：10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40 分假長榮大學體育館舉行

(七)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十八、獎勵：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獎狀，5-8 名頒發獎狀。

本次比賽將作為 104 年選拔國家代表隊依據之一。

十九、申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費用：免報名費。

二十一、保險：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三百萬元。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40002725 號函核備在案。

2015 年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全國會長盃卡巴迪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子組		電話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領隊			
教練			
管理			
編號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體重(大會填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請於報名組別打勾。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